

## 屏東縣 110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

### 辦理 2021 世界環境日-校正系統回歸自然 創意繪畫徵選 簡章

#### 壹、活動目的:

為響應 2021 年世界環境日\_生態系統恢復，辦理「校正系統回歸自然」創意繪畫徵選活動。引導學生探索家鄉的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，發覺生態環境與人類活動的密切關係，認同「自然生態系統」的重要性，並透過環境繪畫創作過程，學習表達對環境議題的感受與體悟。藉由網路人氣獎票選，提供作品展示的平台，促進本縣環境教育的橫向推廣，由個人創作延伸至家庭、校園及社會，培養全民環境倫理、生態保育的知識與技能，進而達成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的共識，共同守護珍貴的家鄉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:

指導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主辦單位: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## 參、活動期程:

時間	項目
即日起	報名開始
10 月 15 日	報名截止
10 月 18 日~10 月 22 日	網路人氣獎票選
10 月底前	評審評分、公布得獎名單

肆、對象及人數:屏東縣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(以 110 學年度上學期作為判斷依據)。

#### 伍、活動內容:

##### 1、投稿規則:

##### (1) 創作方向:

請以「校正系統回歸自然」為主題，結合生物多樣性、自然保育、多元文化等多面向題材，創作具屏東環境或文化特色的繪畫作品，表現對自然生態系統的感受和環境保護體悟，傳達恢復生態系統的穩定，保護整體自然環境的重要性理念。

※註:作品應避免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。

##### (2) 作品規格:

1. 每人限投一件作品參賽。

2. 參賽作品統一繪於 8 開圖畫紙(38\*27 公分) 一律不得裱裝。

3. 繪畫媒材不拘，可用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不接受素描、剪貼、立體作品。

4. 請勿於畫作內容中書寫文字，避免海報、漫畫形式作品，以圖案、意象作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可繪製海龜痛苦的表情，但不需要加上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5. 請勿繪製各種環保標章(省水標章、環保標章、碳足跡標章等)。
6. 請填寫報名表(含 50~300 字之背景故事文案，說明設計理念，傳達友善環境、保護自然人文資源之環境教育精神)並隨參賽作品，郵寄至屏東環保局收。

(3) 收件方式:

郵寄或親送:於 **110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**，將參賽作品、徵選報名表(附件一)及著作權證明暨同意書(附件二)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予受理)或親送方式完成繳件。請於信封外註明「**2021 校正系統回歸自然創意繪畫徵選**」。

☐ 收件地址: 900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 號

☐ 收件人: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企科

2、獎勵辦法:

國小組、國中組分組評選		
獎項	名額(每組)	獎勵
第一名	1 件	壹萬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張
第二名	1 件	捌仟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張
第三名	1 件	陸仟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張
佳作	3 件	參仟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張
網路人氣獎	1 件	貳仟元商品禮券、獎狀 1 張

※獲獎作品，本團隊將協助擇優收入為題材，印製「屏東の森藏日誌」。得獎名單預定於 10 月底公布於屏東縣環境教育網(<https://ee.ptepb.net/>)。

### 3、評選標準:

將委請環境、藝術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予以評選，選出各組優良作品。

項目	權重	內容說明
主題設定與理念表達	50%	主題切合度(內容須包含森林、海洋、湖泊等自然生態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家鄉文化保存等議題)、設計概念及意涵性
創意原創性	30%	作品構思具想像力以及創造力，善於運用畫作表拿自身對於主題之看法。畫作需同時屬於畫者原創作品，沒有抄襲或雷同於其他作品之虞。
構圖與色彩	20%	筆法、線條、色彩、版面編排等整體美感

### 4、網路人氣獎票選辦法:

為推廣屏東縣環境教育，提供參賽者展現作品成果的平台。主辦單位將所有參賽作品及創作者設計理念，分享於「環境教育友你友我」臉書社群，辦理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。於活動期間獲得最高點讚數之作品，頒發網路人氣獎(1 件)。

(1) 活動網址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EEtouching>

(2) 活動時間: 10 月 18 日~10 月 22 日 (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)

(3) 參加方式:

1. 加入「環境教育友你友我」臉書粉絲團
2. 公開分享活動貼文並於留言處 tag 2 名好友
3. 於活動貼文中選出喜歡的作品並按讚(同 1 帳號至多 3 件)

(4) 獎勵項目:

1. 參賽者:活動期間，按讚數最高者，可獲得網路人氣獎之獎勵。
2. 於完成以上 3 步驟之投票參與者中，抽取 10 名，頒發 1000 元禮券或等值商品乙份。

### 5、注意事項:

- (1) 投稿作品須遵守本活動規定及繳件方式之要求，方符合徵選資格並得參加評選。
- (2) 投稿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敬請與執行單位聯絡，並請創作者本人或代理人於 11/08~11/12 前，派員至屏東環保局綜合企劃科親領。
- (3) 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之原創作品，且未曾於國內外為公開發表。參賽者保證並無任何抄襲他人著作、作品重複參賽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。參賽者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其自行負責，與比賽主辦及合辦單位無關。

- (4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自公布得獎日起移轉予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（著作人）須同意於公布得獎日後，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享有一切刪改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之權利，並可將得獎作品用於推廣宣導與授權他人製作相關周邊商品，及安排各類型媒體宣傳發表、商品販售、成冊出版、自行再版及再授權。主辦單位均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予得獎人。
- (5) 參賽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上述規定，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獎勵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承辦單位所蒙受之一切損失，由參賽者負賠償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6) 為確保本徵選活動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不得有違法或舞弊不公之情事，評審委員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參賽者或指導學生，應主動迴避並簽署切結書。
- (7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稅金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%稅金)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(免)繳憑單，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8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活動相關異動事項，將公告於屏東縣環境教育網(<https://ee.ptepb.net/>)。
- (9) 活動聯絡資訊：(08)7351921#315 簡小姐、(08)7322375 詹小姐。

【附件一】

## 2021 世界環境日-校正系統回歸自然創意繪畫徵選【報名表】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作品編號: 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參賽者姓名		作品名稱: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年級		指導老師	
連絡電話	市話:( ) 手機:	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		
設計理念、涵義說明(約 50~300 字)					
<p>本人以閱讀、了解並接受「2021 世界環境日-校正系統回歸自然創意繪畫徵選_活動辦法」，並保證填寫事項屬實。</p> <p>參賽者簽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欄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章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## 【附件二】

## 2021 世界環境日-校正系統回歸自然創意繪畫徵選

## 【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】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作品編號: _____	(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)
參賽者姓名			
<p>本人(乙方)報名參加「2021 世界環境日-校正系統回歸自然 創意繪畫徵選」, 同意徵選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, 並授與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為甲方)以下相關權利:</p> <p>一、傳播權利</p> <p>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, 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(前三名及佳作以上)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, 以及利用平面報紙、雜誌等散佈。</p> <p>二、作品著作權利</p> <p>(1)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,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, 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。</p> <p>(2) 如作品獲選之參賽者同意將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甲方, 並承諾不對甲方及授權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甲方得就乙方設計進行修改, 除保有刪除、修飾、重組權外, 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, 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, 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等, 以進行後續活動及商業應用。</p> <p>三、責任與義務</p> <p>(1)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時, 一律取消參賽資格, 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, 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(2) 得獎人之作品, 須配合甲方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。</p> <p>(3) 各獎項之獎金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</p> <p>參賽者簽名: _____ (親簽/蓋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: _____</p> <p>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: _____ (親簽/蓋章)</p> <p>身分證字號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